

保险建议书 (产品说明书)

谨致
丰先生

保险销售机构:

保险销售人员:

保险销售人员编号/执业证编号:

联系电话号码: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汇丰银行大楼16楼1602单元,20楼2002单元,21楼2101单元

若需联络本公司各分支机构,敬请查询本公司网站以了解各分支机构的地址及详细信息

保险计划说明

汇丰汇佑康宁 B 款重大疾病保险

投保人信息

姓名：丰先生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8年1月1日	年龄：35周岁
--------	------	----------------	---------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丰先生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8年1月1日	年龄：35周岁
--------	------	----------------	---------

投保险种信息

主险：

被保险人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计划类别	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交费方式	首期保险费
丰先生	汇丰汇佑康宁B款重大疾病保险	MII	计划A	800,000.0元	终身	20年	年交	26,376.00元

合计首期保险费 26,376.00 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重要声明

- 本保险建议书自编印日期起30日内有效。
- 本保险建议书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具体内容请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汇丰汇佑康宁 B 款重大疾病保险

以下对汇丰汇佑康宁 B 款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简称为“保险合同”，投保人简称为“您”，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为“我们”、“本公司”。

- **投保范围**

保险合同所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30 天至 65 周岁（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

- **保险期间**

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 **交费方式**

保险合同的交费方式分为趸交和分期交纳保险费（年交）。具体的交费方式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您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等待期**

自保险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 90 日及保险合同最后一次复效之日 24 时起 90 日为等待期。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被专科医生确诊患有保险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或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将无息退还您已交纳的保险费，同时保险合同效力终止。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上述情形的，则不受等待期限制。

- **计划类别**

我们提供如下两种计划类别。

计划类别	计划 A	计划 B
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范围	轻症疾病保险金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特定重大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全残保险金	轻症疾病保险金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特定重大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全残保险金

上述计划类别在您投保时选择并载于保险单，一经选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 **保险责任**

- **50 种轻症保障，多次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名称详见下表 1）**

- ✓ **首次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且被保险人在确诊该轻症疾病前未被确诊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任何一种重大疾病，则我们将按该次轻症疾病确诊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首次轻症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并同时豁免保险合同在首次轻症疾病确诊日之后的各期保险费。

我们给付首次轻症疾病保险金后，本项责任终止，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 ✓ **第二次轻症疾病保险金**

我们给付首次轻症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除首次轻症疾病外的保险合同所定义的其他轻症疾病，且被保险人在确诊该轻症疾病前未被确诊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任何一种重大疾病，则我们将按该次轻症疾病确诊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第二次轻症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我们给付第二次轻症疾病保险金后，本项责任终止，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 ✓ **第三次轻症疾病保险金**

我们给付第二次轻症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除首次轻症疾病及第二次轻症疾病外的保险合同所定义的其他轻症疾病，且被保险人在确诊该轻症疾病前未被确诊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任何一种重大疾病，则我们将按该次轻症疾病确诊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第三次轻症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我们给付第三次轻症疾病保险金后，本项责任终止，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同一意外事故导致其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轻症疾病的，我们仅对其中一种轻症疾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被确诊患有轻症疾病时，其疾病程度已经同时符合保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或全残的，我们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而不再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轻症疾病保险金的给付还将受到如下条件的限制：

1.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轻症疾病定义 2） 2.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轻症疾病定义 6） 3. 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轻症疾病定义 7）	此三种疾病限赔付一种，以最先发生者为准。
1. 早期肝硬化（轻症疾病定义 17） 2. 急性重型肝炎行人工肝治疗（轻症疾病定义 18） 3. 中度慢性肝衰竭（轻症疾病定义 19） 4. 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轻症疾病定义 20）	此四种疾病限赔付一种，以最先发生者为准。
1.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轻症疾病定义 28） 2. 接受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的脑垂体瘤、脑囊肿、颅内血管性病变（轻症疾病定义 30） 3. 微创颅脑手术（轻症疾病定义 31） 4. 颅内动脉瘤的血管介入治疗（轻症疾病定义 32）	此四种疾病限赔付一种，以最先发生者为准。
1. 角膜移植（轻症疾病定义 34） 2. 双目视力严重受损（轻症疾病定义 35） 3. 单眼失明（轻症疾病定义 36）	此三种疾病限赔付一种，以最先发生者为准。
1. 单耳失聪（轻症疾病定义 38） 2. 中度听力受损（轻症疾病定义 39） 3. 人工耳蜗植入术（轻症疾病定义 40）	此三种疾病限赔付一种，以最先发生者为准。

➤ 110 种重疾保障，投保时可选多次给付的计划——重大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名称及分组详见下表 2，重大疾病分组仅适用于计划 B）

✓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则我们将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 (1) 该重大疾病确诊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 (2) 该重大疾病确诊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中已交保险费总额为：

若分期交纳保险费的，按被保险人重大疾病确诊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期交保险费及保险费的已交期数确定。

若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按被保险人重大疾病确诊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确定。

若您选择计划 A，我们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若您选择计划 B，我们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且我们豁免保险合同在首次重大疾病确诊日之后的各期保险费；同时，本项责任终止，且我们不再承担身故保险金以及全残保险金的责任，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 **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仅适用于计划 B）**

我们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 180 日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首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外，保险合同所定义的其他组别中的任何一种重大疾病，则我们将按该重大疾病确诊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我们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项责任终止，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 **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仅适用于计划 B）**

我们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自第二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 180 日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首次重大疾病及第二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外，保险合同所定义的其它组别中的任何一种重大疾病，则我们将按该重大疾病确诊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我们给付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特定重大疾病保障，额外关爱——特定重大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

对于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未成年人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及白血病关爱保险金三项保险金，我们仅承担一项的给付责任。

✓ 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含）后且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中的“恶性肿瘤——重度”，且原发于男性睾丸、阴茎、前列腺或女性子宫体、子宫颈、乳腺、卵巢、输卵管及阴道器官的恶性肿瘤，符合保险合同约定“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则我们在给付上述重大疾病保险金外，还将按该特定恶性肿瘤确诊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30%给付“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以一次给付为限。

✓ 未成年人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前且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且该重大疾病属于下表中未成年人特定重大疾病，符合保险合同约定“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则我们在给付上述重大疾病保险金外，还将按未成年人特定重大疾病确诊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30%额外给付“未成年人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未成年人特定重大疾病中的疾病定义同重大疾病中的定义。

未成年人特定重大疾病（9种，即下表2的E组）
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2. 严重脊髓灰质炎
3. 严重心肌炎
4. 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5. 严重川崎病
6. 严重瑞氏综合征（Reye综合征）
7. 严重的1型糖尿病
8. 严重哮喘
9. 严重甲型及乙型血友病

未成年人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以一次给付为限。

✓ 白血病关爱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中的“恶性肿瘤——重度”，且该重大疾病属于白血病（白血病定义详见保险合同释义）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则我们在给付上述重大疾病保险金外，还将按照该白血病确诊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额外给付白血病关爱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白血病关爱保险金以一次给付为限。

我们在给付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未成年人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或白血病关爱保险金后，特定重大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责任终止。

➤ 身故、全残保障，周全关爱——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或以后身故或全残，则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前身故或全残，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

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全残保险金以一项给付为限。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中已交保险费总额为：

若分期交纳保险费的，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期交保险费及保险费的已交期数确定。若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确定。

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应当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先后顺序申请相应的保险金。如果未按保险事故发生先后顺序申请理赔，本公司有权对理赔结果进行更正，对本公司在保险事故发生先后顺序下不应给付的保险金，本公司有权要求相关受益人无息退还或从下次应给付的保险金中直接进行扣除。

表 1：轻症疾病名称列表

下表列出保险合同所覆盖的 50 种轻症疾病的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对应的序号与保险合同条款中轻症疾病定义的序号一致。具体保障范围以保险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的特定定义为准。

1、恶性肿瘤——轻度	18、急性重型肝炎行人工肝治疗	35、双目视力严重受损
2、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19、中度慢性肝衰竭	36、单眼失明
3、轻度脑中风后遗症	20、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	37、结核性脊髓炎
4、原位癌	21、较小面积三度烧伤	38、单耳失聪
5、主动脉介入手术	22、因意外毁容而施行的面部整形手术	39、中度听力受损
6、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23、单个肢体缺失	40、人工耳蜗植入手术
7、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24、早期系统性硬皮病	41、因肾上腺皮质肿瘤接受肾上腺切除术
8、心脏瓣膜介入手术	25、中度慢性肾衰竭	42、早期象皮病
9、颈动脉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	26、单侧肾脏切除	43、中度进行性延髓麻痹症
10、早期原发性心肌病	27、急性肾损伤行血液透析治疗	44、中度严重克雅氏症
11、中度进行性核上神经麻痹症	28、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45、坏死性筋膜炎组织肌肉切除术
12、心脏起搏器或除颤器植入	29、硬脑膜下血肿清除手术	46、中度脑损伤
13、中度感染性心内膜炎	30、接受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的脑垂体瘤、脑囊肿、颅内血管性病变	47、糖尿病并发症引起的单脚截除
14、大疱性表皮松解坏死型药疹	31、微创颅脑手术	48、双侧睾丸切除手术
15、植入腔静脉过滤器	32、颅内动脉瘤的血管介入治疗	49、双侧卵巢切除术
16、肝叶切除	33、中度昏迷	50、单侧肺脏切除
17、早期肝硬化	34、角膜移植	

表 2：重大疾病名称和分组列表

下表列出保险合同所覆盖的 110 种重大疾病的名称及其所属分组，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的具体定义为准。

A 组 (1 种)	
恶性肿瘤——重度（重大疾病定义 1）	
B 组 (38 种)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重大疾病定义 4）	严重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重大疾病定义 44）
严重慢性肾衰竭（重大疾病定义 6）	自身免疫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重大疾病定义 45）
多个肢体缺失（重大疾病定义 7）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重大疾病定义 51）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重大疾病定义 8）	严重出血性登革热（重大疾病定义 55）
严重慢性肝衰竭（重大疾病定义 10）	一肢及单眼缺失（重大疾病定义 58）
双耳失聪（重大疾病定义 13）	严重面部烧伤（重大疾病定义 59）
严重III度烧伤（重大疾病定义 20）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重大疾病定义 60）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重大疾病定义 24）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重大疾病定义 61）
严重克罗恩病（重大疾病定义 27）	埃博拉出血热（重大疾病定义 6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重大疾病定义 28）	肠道疾病或意外导致严重并发症（重大疾病定义 69）
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III 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重大疾病定义 33）	严重原发性轻链型淀粉样变（AL 型）（重大疾病定义 73）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重大疾病定义 34）	范可尼综合征(Fanconi 综合征)（重大疾病定义 78）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重大疾病定义 35）	狂犬病（重大疾病定义 80）
严重系统性硬皮病（重大疾病定义 38）	原发性噬血细胞综合征（重大疾病定义 81）
丝虫病所致严重象皮肿（重大疾病定义 39）	席汉氏综合征（重大疾病定义 82）
胰腺移植（重大疾病定义 40）	严重气性坏疽（重大疾病定义 84）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重大疾病定义 41）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重大疾病定义 86）
严重慢性复发性胰腺炎（重大疾病定义 42）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重大疾病定义 105）
严重肾髓质囊性病（重大疾病定义 43）	侵蚀性葡萄胎（恶性葡萄胎）（重大疾病定义 108）
C 组 (36 种)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重大疾病定义 3）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重大疾病定义 64）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重大疾病定义 9）	严重结核性脑膜炎后遗症（重大疾病定义 65）
深度昏迷（重大疾病定义 12）	脑型疟疾（重大疾病定义 66）
双目失明（重大疾病定义 14）	严重结核性脊髓炎（重大疾病定义 75）
瘫痪（重大疾病定义 15）	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重大疾病定义 79）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重大疾病定义 17）	神经白塞病（重大疾病定义 83）
严重脑损伤（重大疾病定义 18）	严重强直性脊柱炎（重大疾病定义 85）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重大疾病定义 19）	严重横贯性脊髓炎后遗症（重大疾病定义 91）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重大疾病定义 22）	严重脊髓空洞症（重大疾病定义 92）
语言能力丧失（重大疾病定义 23）	严重脊髓血管病后遗症（重大疾病定义 93）
严重多发性硬化（重大疾病定义 29）	严重巨细胞动脉炎（重大疾病定义 94）
严重全身性重症肌无力（重大疾病定义 31）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重大疾病定义 96）
植物人状态（去皮质状态）（重大疾病定义 37）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重大疾病定义 99）
开颅手术（重大疾病定义 46）	严重克-雅氏病（疯牛病）（重大疾病定义 100）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重大疾病定义 47）	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重大疾病定义 103）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重大疾病定义 49）	严重进行性核上性麻痹（重大疾病定义 104）
严重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重大疾病定义 62）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重大疾病定义 106）
严重脊髓小脑共济失调（重大疾病定义 63）	特发性脊柱侧弯的矫正手术（重大疾病定义 107）
D 组 (26 种)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重大疾病定义 2）	严重慢性缩窄型心包炎（重大疾病定义 57）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重大疾病定义 5）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重大疾病定义 67）
心脏瓣膜手术（重大疾病定义 16）	风湿热导致的心脏瓣膜疾病（重大疾病定义 70）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重大疾病定义 21）	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重大疾病定义 74）
主动脉手术（重大疾病定义 25）	心包膜切除术（重大疾病定义 7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重大疾病定义 26）	严重肺孢子菌肺炎（重大疾病定义 77）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重大疾病定义 32）	左心室室壁瘤切除手术（重大疾病定义 87）
严重肺源性心脏病（重大疾病定义 36）	心脏粘液瘤（重大疾病定义 88）
嗜铬细胞瘤经手术切除（重大疾病定义 50）	因严重心功能衰竭接受心脏再同步治疗（CRT）（重大疾病定义 89）
严重的III度房室传导阻滞（重大疾病定义 52）	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重大疾病定义 90）
肺淋巴管肌瘤病（重大疾病定义 53）	严重大动脉炎（重大疾病定义 95）
严重肺泡蛋白沉积症（重大疾病定义 54）	Brugada 综合征（重大疾病定义 97）
艾森曼格综合征（重大疾病定义 56）	肺朗格罕细胞组织细胞增生症（重大疾病定义 102）
E 组（9 种）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重大疾病定义 11）	严重瑞氏综合征（Reye 综合征）（重大疾病定义 98）
严重脊髓灰质炎（重大疾病定义 30）	严重的 I 型糖尿病（重大疾病定义 101）
严重心肌炎（重大疾病定义 48）	严重哮喘（重大疾病定义 109）
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重大疾病定义 71）	严重甲型及乙型血友病（重大疾病定义 110）
严重川崎病（重大疾病定义 72）	

- 责任免除

➤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以及特定重大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前款责任免除情形第（2）、（4）、（5）、（7）、（8）项；
- (3) 被保险人自合保险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被保险人全残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被保险人身故、全残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条款外，保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条款中灰色背景标注的内容。

-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撤销保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撤销保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接到您有效的书面申请之日起，保险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如果您、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保险金申请，则不得再依据犹豫期的相关约定撤销保险合同。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是根据精算原理计算在解除保险合同时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及保单年度内现金价值的计算方法会在保险单上载明。犹豫期后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故请您慎重决策。

保险利益测算书

被保险人：丰先生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35周岁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交费方式：年交

投保人：丰先生
被保险人性别：男
基本保险金额：800,000.0 元
计划类别：计划 A

汇丰汇佑康宁 B 款重大疾病保险

保单年度	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轻症疾病保险金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特定重大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退保给付(现金价值)
				首次轻症疾病保险金	第二次轻症疾病保险金	第三次轻症疾病保险金		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	未成年人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	白血病关爱保险金		
1	36	26,376	26,376	240,000	240,000	240,000	800,000	240,000	-	400,000	800,000	4,672
2	37	26,376	52,752	240,000	240,000	240,000	800,000	240,000	-	400,000	800,000	13,968
3	38	26,376	79,128	240,000	240,000	240,000	800,000	240,000	-	400,000	800,000	24,272
4	39	26,376	105,504	240,000	240,000	240,000	800,000	240,000	-	400,000	800,000	37,904
5	40	26,376	131,880	240,000	240,000	240,000	800,000	240,000	-	400,000	800,000	52,336
6	41	26,376	158,256	240,000	240,000	240,000	800,000	240,000	-	400,000	800,000	67,592
7	42	26,376	184,632	240,000	240,000	240,000	800,000	240,000	-	400,000	800,000	83,680
8	43	26,376	211,008	240,000	240,000	240,000	800,000	240,000	-	400,000	800,000	100,624
9	44	26,376	237,384	240,000	240,000	240,000	800,000	240,000	-	400,000	800,000	118,448
10	45	26,376	263,760	240,000	240,000	240,000	800,000	240,000	-	400,000	800,000	137,168
20	55	26,376	527,520	240,000	240,000	240,000	800,000	240,000	-	400,000	800,000	386,296
30	65	-	527,520	240,000	240,000	240,000	800,000	240,000	-	400,000	800,000	510,848
40	75	-	527,520	240,000	240,000	240,000	800,000	240,000	-	400,000	800,000	626,232
50	85	-	527,520	240,000	240,000	240,000	800,000	240,000	-	400,000	800,000	701,320
60	95	-	527,520	240,000	240,000	240,000	800,000	240,000	-	400,000	800,000	746,528
70	105	-	527,520	240,000	240,000	240,000	800,000	240,000	-	400,000	800,000	800,000

重要提示

- 本表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各项保险内容均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 本表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均根据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并假定投保人按期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持续有效且未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权益有关的变更等而计算得出。若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或保险合同上述任一项发生变更，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会发生变化。
- 上述“保险利益测算书”：
 - 所列“年龄”为被保险人于相应保单年度末已达的周岁年龄。
 - “当年度保险费”为假设当年度未发生首次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的情形下应交纳的保险费。如在交费期间内我们已按保险合同约定给付前述保险金的，则相应疾病确诊日之后的各期保险费将被豁免。
 -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被专科医生确诊患有保险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或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将无息退还您已交纳的保险费，同时保险合同效力终止。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上述情形的，

则不受等待期限制。

- 4) “**轻症疾病保险金**”**最多给付三次**，每次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后，对应的保险责任终止，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 5)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后，**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6) “**特定重大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项下的三项保险金（即“**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未成年人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及“**白血病关爱保险金**”），我们仅承担一项的给付责任，该项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 7) 所列“**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为各保单年度末的数值。“**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给付后保险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全残保险金以一项给付为限。**
- 8) **我们仅对保险合同项下的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以及全残保险金三项保险金中的一项予以承担给付责任，并以最先发生者予以给付。**
- 9) 所列“**退保给付（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本保险建议书（产品说明书）及保险利益测算书并理解以上事项。

投保人签名：_____ 签名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险销售人员：_____ 签名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险建议书 (产品说明书)

谨致
丰女士

保险销售机构:

保险销售人员:

保险销售人员编号/执业证编号:

联系电话号码: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汇丰银行大楼16楼1602单元, 20楼2002单元, 21楼2101单元
若需联络本公司各分支机构, 敬请查询本公司网站以了解各分支机构的地址及详细信息

保险计划说明

汇丰汇佑康宁 B 款重大疾病保险

投保人信息

姓名: 丰女士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3年1月1日	年龄: 30周岁
---------	-------	-----------------	----------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 丰女士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3年1月1日	年龄: 30周岁
---------	-------	-----------------	----------

投保险种信息

主险:

被保险人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计划类别	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交费方式	首期保险费
丰女士	汇丰汇佑康宁B款重大疾病保险	MII	计划B	500,000.0元	终身	20年	年交	17,040.00元

合计首期保险费 17,040.00 元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重要声明

- 本保险建议书自编印日期起30日内有效。
- 本保险建议书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具体内容请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汇丰汇佑康宁 B 款重大疾病保险

以下对汇丰汇佑康宁 B 款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简称为“保险合同”，投保人简称为“您”，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为“我们”、“本公司”。

- **投保范围**

保险合同所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30 天至 65 周岁（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

- **保险期间**

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 **交费方式**

保险合同的交费方式分为趸交和分期交纳保险费（年交）。具体的交费方式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您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等待期**

自保险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 90 日及保险合同最后一次复效之日 24 时起 90 日为等待期。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被专科医生确诊患有保险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或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将无息退还您已交纳的保险费，同时保险合同效力终止。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上述情形的，则不受等待期限制。

- **计划类别**

我们提供如下两种计划类别。

计划类别	计划 A	计划 B
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范围	轻症疾病保险金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特定重大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全残保险金	轻症疾病保险金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特定重大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全残保险金

上述计划类别在您投保时选择并载于保险单，一经选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 **保险责任**

- **50 种轻症保障，多次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名称详见下表 1）**

- ✓ **首次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且被保险人在确诊该轻症疾病前未被确诊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任何一种重大疾病，则我们将按该次轻症疾病确诊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首次轻症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并同时豁免保险合同在首次轻症疾病确诊日之后的各期保险费。

我们给付首次轻症疾病保险金后，本项责任终止，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 ✓ **第二次轻症疾病保险金**

我们给付首次轻症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除首次轻症疾病外的保险合同所定义的其他轻症疾病，且被保险人在确诊该轻症疾病前未被确诊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任何一种重大疾病，则我们将按该次轻症疾病确诊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第二次轻症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我们给付第二次轻症疾病保险金后，本项责任终止，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 ✓ **第三次轻症疾病保险金**

我们给付第二次轻症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除首次轻症疾病及第二次轻症疾病外的保险合同所定义的其他轻症疾病，且被保险人在确诊该轻症疾病前未被确诊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任何一种重大疾病，则我们将按该次轻症疾病确诊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第三次轻症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我们给付第三次轻症疾病保险金后，本项责任终止，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同一意外事故导致其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轻症疾病的，我们仅对其中一种轻症疾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被确诊患有轻症疾病时，其疾病程度已经同时符合保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或全残的，我们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而不再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轻症疾病保险金的给付还将受到如下条件的限制：

1.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轻症疾病定义 2） 2.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轻症疾病定义 6） 3. 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轻症疾病定义 7）	此三种疾病限赔付一种，以最先发生者为准。
1. 早期肝硬化（轻症疾病定义 17） 2. 急性重型肝炎行人工肝治疗（轻症疾病定义 18） 3. 中度慢性肝衰竭（轻症疾病定义 19） 4. 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轻症疾病定义 20）	此四种疾病限赔付一种，以最先发生者为准。
1.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轻症疾病定义 28） 2. 接受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的脑垂体瘤、脑囊肿、颅内血管性病变（轻症疾病定义 30） 3. 微创颅脑手术（轻症疾病定义 31） 4. 颅内动脉瘤的血管介入治疗（轻症疾病定义 32）	此四种疾病限赔付一种，以最先发生者为准。
1. 角膜移植（轻症疾病定义 34） 2. 双目视力严重受损（轻症疾病定义 35） 3. 单眼失明（轻症疾病定义 36）	此三种疾病限赔付一种，以最先发生者为准。
1. 单耳失聪（轻症疾病定义 38） 2. 中度听力受损（轻症疾病定义 39） 3. 人工耳蜗植入术（轻症疾病定义 40）	此三种疾病限赔付一种，以最先发生者为准。

➤ 110 种重疾保障，投保时可选多次给付的计划——重大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名称及分组详见下表 2，重大疾病分组仅适用于计划 B）

✓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则我们将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 (1) 该重大疾病确诊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 (2) 该重大疾病确诊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中已交保险费总额为：

若分期交纳保险费的，按被保险人重大疾病确诊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期交保险费及保险费的已交期数确定。

若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按被保险人重大疾病确诊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确定。

若您选择计划 A，我们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若您选择计划 B，我们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且我们豁免保险合同在首次重大疾病确诊日之后的各期保险费；同时，本项责任终止，且我们不再承担身故保险金以及全残保险金的责任，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 **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仅适用于计划 B）**

我们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 180 日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首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外，保险合同所定义的其他组别中的任何一种重大疾病，则我们将按该重大疾病确诊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我们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项责任终止，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 **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仅适用于计划 B）**

我们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自第二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 180 日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首次重大疾病及第二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外，保险合同所定义的其它组别中的任何一种重大疾病，则我们将按该重大疾病确诊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我们给付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特定重大疾病保障，额外关爱——特定重大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

对于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未成年人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及白血病关爱保险金三项保险金，我们仅承担一项的给付责任。

✓ 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含）后且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中的“恶性肿瘤——重度”，且原发于男性睾丸、阴茎、前列腺或女性子宫体、子宫颈、乳腺、卵巢、输卵管及阴道器官的恶性肿瘤，符合保险合同约定“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则我们在给付上述重大疾病保险金外，还将按该特定恶性肿瘤确诊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30%给付“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以一次给付为限。

✓ 未成年人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前且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且该重大疾病属于下表中未成年人特定重大疾病，符合保险合同约定“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则我们在给付上述重大疾病保险金外，还将按未成年人特定重大疾病确诊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30%额外给付“未成年人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未成年人特定重大疾病中的疾病定义同重大疾病中的定义。

未成年人特定重大疾病（9种，即下表2的E组）
10.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11. 严重脊髓灰质炎
12. 严重心肌炎
13. 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14. 严重川崎病
15. 严重瑞氏综合征（Reye综合征）
16. 严重的1型糖尿病
17. 严重哮喘
18. 严重甲型及乙型血友病

未成年人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以一次给付为限。

✓ 白血病关爱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中的“恶性肿瘤——重度”，且该重大疾病属于白血病（白血病定义详见保险合同释义）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则我们在给付上述重大疾病保险金外，还将按照该白血病确诊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额外给付白血病关爱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白血病关爱保险金以一次给付为限。

我们在给付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未成年人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或白血病关爱保险金后，特定重大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责任终止。

➤ 身故、全残保障，周全关爱——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或以后身故或全残，则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前身故或全残，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

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全残保险金以一项给付为限。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中已交保险费总额为：

若分期交纳保险费的，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期交保险费及保险费的已交期数确定。

若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确定。

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应当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先后顺序申请相应的保险金。如果未按保险事故发生先后顺序申请理赔，本公司有权对理赔结果进行更正，对本公司在保险事故发生先后顺序下不应给付的保险金，本公司有权要求相关受益人无息退还或从下次应给付的保险金中直接进行扣除。

表 1：轻症疾病名称列表

下表列出保险合同所覆盖的 50 种轻症疾病的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对应的序号与保险合同条款中轻症疾病定义的序号一致。具体保障范围以保险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的具体定义为准。

1、 恶性肿瘤——轻度	18、 急性重型肝炎行人工肝治疗	35、 双目视力严重受损
2、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19、 中度慢性肝衰竭	36、 单眼失明
3、 轻度脑中风后遗症	20、 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	37、 结核性脊髓炎
4、 原位癌	21、 较小面积三度烧伤	38、 单耳失聪
5、 主动脉内介入手术	22、 因意外毁容而施行的面部整形手术	39、 中度听力受损
6、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23、 单个肢体缺失	40、 人工耳蜗植入手术
7、 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24、 早期系统性硬皮病	41、 因肾上腺皮质腺瘤接受肾上腺切除术
8、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	25、 中度慢性肾衰竭	42、 早期象皮病
9、 颈动脉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	26、 单侧肾脏切除	43、 中度进行性延髓麻痹症
10、 早期原发性心肌病	27、 急性肾损伤行血液透析治疗	44、 中度严重克雅氏症
11、 中度进行性核上神经麻痹症	28、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45、 坏死性筋膜炎组织肌肉切除术
12、 心脏起搏器或除颤器植入	29、 硬脑膜下血肿清除手术	46、 中度脑损伤
13、 中度感染性心内膜炎	30、 接受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的脑垂体瘤、脑囊肿、颅内血管性病变	47、 糖尿病并发症引致的单脚截除
14、 大疱性表皮松解坏死型药疹	31、 微创颅脑手术	48、 双侧睾丸切除手术
15、 植入腔静脉过滤器	32、 颅内动脉瘤的血管介入治疗	49、 双侧卵巢切除术
16、 肝叶切除	33、 中度昏迷	50、 单侧肺脏切除
17、 早期肝硬化	34、 角膜移植	

表 2：重大疾病名称和分组列表

下表列出保险合同所覆盖的 110 种重大疾病的名称及其所属分组，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的具体定义为准。

A 组 (1 种)	
恶性肿瘤——重度（重大疾病定义 1）	
B 组 (38 种)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重大疾病定义 4）	严重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重大疾病定义 44）
严重慢性肾衰竭（重大疾病定义 6）	自身免疫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重大疾病定义 45）
多个肢体缺失（重大疾病定义 7）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重大疾病定义 51）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重大疾病定义 8）	严重出血性登革热（重大疾病定义 55）
严重慢性肝衰竭（重大疾病定义 10）	一肢及单眼缺失（重大疾病定义 58）
双耳失聪（重大疾病定义 13）	严重面部烧伤（重大疾病定义 59）
严重III度烧伤（重大疾病定义 20）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重大疾病定义 60）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重大疾病定义 24）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重大疾病定义 61）
严重克罗恩病（重大疾病定义 27）	埃博拉出血热（重大疾病定义 6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重大疾病定义 28）	肠道疾病或意外导致严重并发症（重大疾病定义 69）
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III 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重大疾病定义 33）	严重原发性轻链型淀粉样变（AL 型）（重大疾病定义 73）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重大疾病定义 34）	范可尼综合征(Fanconi 综合征)（重大疾病定义 78）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重大疾病定义 35）	狂犬病（重大疾病定义 80）
严重系统性硬皮病（重大疾病定义 38）	原发性噬血细胞综合征（重大疾病定义 81）
丝虫病所致严重象皮肿（重大疾病定义 39）	席汉氏综合征（重大疾病定义 82）
胰腺移植（重大疾病定义 40）	严重气性坏疽（重大疾病定义 84）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重大疾病定义 41）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重大疾病定义 86）
严重慢性复发性胰腺炎（重大疾病定义 42）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重大疾病定义 105）
严重肾髓质囊性病（重大疾病定义 43）	侵蚀性葡萄胎（恶性葡萄胎）（重大疾病定义 108）
C 组 (36 种)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重大疾病定义 3）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重大疾病定义 64）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重大疾病定义 9）	严重结核性脑膜炎后遗症（重大疾病定义 65）
深度昏迷（重大疾病定义 12）	脑型疟疾（重大疾病定义 66）
双目失明（重大疾病定义 14）	严重结核性脊髓炎（重大疾病定义 75）
瘫痪（重大疾病定义 15）	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重大疾病定义 79）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重大疾病定义 17）	神经白塞病（重大疾病定义 83）
严重脑损伤（重大疾病定义 18）	严重强直性脊柱炎（重大疾病定义 85）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重大疾病定义 19）	严重横贯性脊髓炎后遗症（重大疾病定义 91）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重大疾病定义 22）	严重脊髓空洞症（重大疾病定义 92）
语言能力丧失（重大疾病定义 23）	严重脊髓血管病后遗症（重大疾病定义 93）
严重多发性硬化（重大疾病定义 29）	严重巨细胞动脉炎（重大疾病定义 94）
严重全身性重症肌无力（重大疾病定义 31）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重大疾病定义 96）
植物人状态（去皮质状态）（重大疾病定义 37）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重大疾病定义 99）
开颅手术（重大疾病定义 46）	严重克-雅氏病（疯牛病）（重大疾病定义 100）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重大疾病定义 47）	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重大疾病定义 103）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重大疾病定义 49）	严重进行性核上性麻痹（重大疾病定义 104）
严重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重大疾病定义 62）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重大疾病定义 106）
严重脊髓小脑共济失调（重大疾病定义 63）	特发性脊柱侧弯的矫正手术（重大疾病定义 107）
D 组 (26 种)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重大疾病定义 2）	严重慢性缩窄型心包炎（重大疾病定义 57）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重大疾病定义 5）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重大疾病定义 67）
心脏瓣膜手术（重大疾病定义 16）	风湿热导致的心脏瓣膜疾病（重大疾病定义 70）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重大疾病定义 21）	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重大疾病定义 74）
主动脉手术（重大疾病定义 25）	心包膜切除术（重大疾病定义 7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重大疾病定义 26）	严重肺孢子菌肺炎（重大疾病定义 77）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重大疾病定义 32）	左心室室壁瘤切除手术（重大疾病定义 87）
严重肺源性心脏病（重大疾病定义 36）	心脏粘液瘤（重大疾病定义 88）
嗜铬细胞瘤经手术切除（重大疾病定义 50）	因严重心功能衰竭接受心脏再同步治疗（CRT）（重大疾病定义 89）
严重的III度房室传导阻滞（重大疾病定义 52）	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重大疾病定义 90）
肺淋巴管肌瘤病（重大疾病定义 53）	严重大动脉炎（重大疾病定义 95）
严重肺泡蛋白沉积症（重大疾病定义 54）	Brugada 综合征（重大疾病定义 97）
艾森曼格综合征（重大疾病定义 56）	肺朗格罕细胞组织细胞增生症（重大疾病定义 102）
E 组（9 种）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重大疾病定义 11）	严重瑞氏综合征（Reye 综合征）（重大疾病定义 98）
严重脊髓灰质炎（重大疾病定义 30）	严重的 I 型糖尿病（重大疾病定义 101）
严重心肌炎（重大疾病定义 48）	严重哮喘（重大疾病定义 109）
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重大疾病定义 71）	严重甲型及乙型血友病（重大疾病定义 110）
严重川崎病（重大疾病定义 72）	

- 责任免除

➤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以及特定重大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前款责任免除情形第（2）、（4）、（5）、（7）、（8）项；
- (3) 被保险人自合保险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被保险人全残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被保险人身故、全残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条款外，保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条款中灰色背景标注的内容。

-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撤销保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撤销保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接到您有效的书面申请之日起，保险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如果您、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保险金申请，则不得再依据犹豫期的相关约定撤销保险合同。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是根据精算原理计算在解除保险合同时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及保单年度内现金价值的计算方法会在保险单上载明。犹豫期后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故请您慎重决策。

保险利益测算书

被保险人：丰女士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30周岁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交费方式：年交

投保人：丰女士
被保险人性别：女
基本保险金额：500,000.0 元
计划类别：计划 B

汇丰汇佑康宁 B 款重大疾病保险

保单年度	年齡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轻症疾病保险金			重大疾病保险金			特定重大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退保给付(现金价值)
				首次轻症疾病保险金	第二次轻症疾病保险金	第三次轻症疾病保险金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	未成年人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	白血病关爱保险金		
1	31	17,040	17,040	150,000	150,000	15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50,000	-	250,000	500,000	2,985
2	32	17,040	34,080	150,000	150,000	15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50,000	-	250,000	500,000	8,755
3	33	17,040	51,120	150,000	150,000	15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50,000	-	250,000	500,000	15,110
4	34	17,040	68,160	150,000	150,000	15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50,000	-	250,000	500,000	23,465
5	35	17,040	85,200	150,000	150,000	15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50,000	-	250,000	500,000	32,270
6	36	17,040	102,240	150,000	150,000	15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50,000	-	250,000	500,000	41,545
7	37	17,040	119,280	150,000	150,000	15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50,000	-	250,000	500,000	51,285
8	38	17,040	136,320	150,000	150,000	15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50,000	-	250,000	500,000	61,475
9	39	17,040	153,360	150,000	150,000	15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50,000	-	250,000	500,000	72,110
10	40	17,040	170,400	150,000	150,000	15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50,000	-	250,000	500,000	83,160
20	50	17,040	340,800	150,000	150,000	15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50,000	-	250,000	500,000	224,925
30	60	-	340,800	150,000	150,000	15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50,000	-	250,000	500,000	296,890
40	70	-	340,800	150,000	150,000	15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50,000	-	250,000	500,000	379,485
50	80	-	340,800	150,000	150,000	15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50,000	-	250,000	500,000	454,375
60	90	-	340,800	150,000	150,000	15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50,000	-	250,000	500,000	498,330
70	100	-	340,800	150,000	150,000	15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50,000	-	250,000	500,000	517,260
75	105	-	340,800	150,000	150,000	15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50,000	-	250,000	500,000	500,000

重要提示

- 本表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各项保险内容均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 本表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均根据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并假定投保人按期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持续有效且未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权益有关的变更等而计算得出。若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或保险合同上述任一项发生变更，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会发生变化。
- 上述“保险利益测算书”：
 - 所列“年龄”为被保险人于相应保单年度末已达的周岁年龄。

- 2) “当年度保险费”为假设当年度未发生首次轻症疾病保险金、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的情形下应交纳的保险费。如在交费期间内我们已按保险合同约定给付前述保险金的，则相应疾病确诊日之后的各期保险费将被豁免。
- 3)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被专科医生确诊患有保险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或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将无息退还您已交纳的保险费，同时保险合同效力终止。**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上述情形的，则不受等待期限制。
- 4) “**轻症疾病保险金**”**最多给付三次**，每次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后，对应的保险责任终止，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 5) “**重大疾病保险金**”**最多给付三次**，每次重大疾病的间隔期及分组限制，详见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约定。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且豁免保险合同在首次重大疾病确诊日之后的各期保险费；同时，本项责任终止，保险合同继续有效。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项责任终止，保险合同继续有效。给付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6) “**特定重大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项下的**三项保险金**（即“**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未成年人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及“**白血病关爱保险金**”），我们仅承担一项的给付责任，该项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 7) 所列“**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为各保单年度末的数值。“**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给付后保险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全残保险金以一项给付为限。**
- 8) **我们仅对保险合同项下的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以及全残保险金三项保险金中的一项予以承担给付责任，并以最先发生者予以给付。**
- 9) 所列“**退保给付（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本保险建议书（产品说明书）及保险利益测算书并理解以上事项。

投保人签名：_____ 签名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保险销售人员：_____ 签名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